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54號

聲 請 人 楊鴻鎰

代 理 人 鄭義龍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0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9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庭法官 洪志賢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王心怡

| 股票附表：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| 110年度除字第000154號 |     |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
| 編號    | 發行公司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| 種類 | 張數              | 股數  | 備考 |
| 001   | 展穩伸銅股份有限公司 | 84NX000002 |    | 1               | 510 |    |